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34288 號函備查。
- 二、宗旨：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電話：(03)327-7389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九、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正式學制者）為限（選讀生、先修生、旁聽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 十、比賽各級資格：

（一）比賽分組類別：

1. 公開男生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男生，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第四項。
2. 公開女生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女生，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第四項。
3. 一般男生組：凡非屬於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 1 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一律參加本組。
4. 一般女生組：凡非屬於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 2 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一律參加本組。

（二）前述「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係指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並入學者。

（三）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 <u>研究所</u> ）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 <u>研究所</u>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 <u>研究所</u>)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 <u>研究所</u>)、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競技運動學系(含 <u>研究所</u>)、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 <u>研究所</u>)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含 <u>研究所</u>)

(四)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如下：

1. 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公開男生組」或「公開女生組」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2. 曾入選各級國家代表隊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3. 大專體總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 或 2 之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4. 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職業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 32 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比賽。
5. 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女子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 16 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比賽。
6. 凡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獲得高中組各項比賽之名次符合下列條件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比賽。
 - A. 參賽隊(人)數 8 或 9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B. 參賽隊(人)數 6 或 7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C. 參賽隊(人)數 4 或 5 個，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D. 參賽隊(人)數 2 或 3 個，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7. 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公開組選手不可以降級報名一般組。

(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條罰則處理。)

- 十一、比賽項目：(一)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二)大專男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
(三)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四)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

- (五)大專女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六)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
- (七)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八)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
- (九)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十)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
- (十一)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十二)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資料加蓋學校關防或體育室（組）章（用掃描）。
另請將報名表電子 Excel 檔寄至 bact.tw@msa.hinet.net（檔名請註明 000 學校大專撞球聯賽報名表）如未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任何問題請電洽(02) 2288-3333 林嫩玟。
報名費請用郵局匯票寄新北市 247018 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抬頭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三) 請各校務必於報名表中填報領隊、教練及管理人。
- (四) 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貳仟元整，個人賽每人繳交新臺幣肆佰元整。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 保險：

1.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

2. 大會/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幣三百萬元。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採用 WPA 8 號球、9 號球規則。
- (二)報名人數規定：1. 個人賽：每校每項以二人為限。
2. 雙打賽：每校以二組為限。
3. 團體賽：每校以一隊為限，每隊四~五名。
團體賽採取 2 單 1 雙，同時進行。
4.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5. **報名以同一學校為主，每組全額報滿時，可增報個人或雙打各 1-2 名/組，但團體組不接受增加。**
- (三)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1 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十四、比賽方式：

- (一)個人賽：1. 男子公開 9 號球—搶 8 局。2. 男子公開 8 號球—搶 6 局。
3. 女子公開 9 號球—搶 7 局。4. 女子公開 8 號球—搶 5 局。
5. 男子一般 9 號球—搶 6 局。6. 女子一般 9 號球—搶 4 局。
- (二)團體賽：1. 男子一般 9 號球—搶 6 局。
2. 女子一般 9 號球—搶 4 局。
- (三)雙打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同組選手的出桿順序為一人一球。
- (四)排球及計分方式：1. 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經裁判確認。

2. 選手得分後，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

(五)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隊數而定(原則如下列所示)，於抽籤日公佈。

1. 各組報名人/隊數若少於 7 人/隊(含)時，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

2. 各組之報名人/隊數若為 8 人/隊(含)以上時，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

3. 雙敗淘汰賽制，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決定下一場籤位。

十五、比賽抽籤：

(一) 訂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會議室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領隊會議：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於比賽會場舉行領隊會議，
不另行通知。

十七、比賽規則：

(一)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或由學校提出證明，以備查驗，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得以停止其比賽權。

(三)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四) 參賽選手，請著整齊服裝出賽，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汗衫、拖鞋出賽；參加團體賽選手之上衣樣式需統一(統一校服也可)。

(五) 團體賽時，參賽隊伍若未達四個人，全隊以棄權論。

(六)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可交由領隊或教練代為保管)，比賽時一律不可接聽手機，手機響了沒有接聽，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對手得一局，第三次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

(七)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以內未到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八) 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暫停時間結束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九)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十) 比賽中，比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十一) 凡在比賽中同一球員被裁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若再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乙場。

(十二)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十三)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四)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五)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十八、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用球—Dynaspheres 黛納斯菲球。指定球布—YTT 又東

十九、獎勵：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 16 人/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 8 名；15 至 14 人/隊時取 7 名；13 至 12 人/隊時取 6 名；11 至 10/隊時取 5 名；9 至 8 人/隊時取 4 名；7 至 6 人/隊時取 3 名；5 至 4 人/隊時取 2 名；3 至 2 人/隊時取一名。

(二)各組前三名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盃乙座；四至八名由大會頒發獎狀。

廿、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呈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一)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二、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因應新冠肺炎，進入會場一率戴口罩，接受量體溫超出 37.5 度謝絕進入會場，依賽程時間表管制選手入場，接受酒精消毒。未依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利拒絕進入會場。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四)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五)「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資訊，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張貼

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聯絡人:陳憶君,電話:02-2288-3333,電子信箱:
bact.tw@msa.hinet.net。

廿二、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